

戒毒人员亲属探访通道提升 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亲属探访通道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FJRZ-TP-2025032

采购人：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理机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已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戒毒人员亲属探访通道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 项目名称: 戒毒人员亲属探访通道提升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 FJRZ-TP-2025032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105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1059.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700.00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戒毒人员亲属探访 通道提升改造工程	1.00	371059.00	项	建筑业	否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不适用

节能产品: 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绿色建材: 适用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100%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月份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6.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2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地点：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

7.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200 元人民币（电子版），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8.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通过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

8.1 现场获取：直接至我司办理的，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

8.2 邮件形式：将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fjrzl226@163.com）。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谈判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未办理报名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07月2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10号陆庄庭苑4#楼13层北区），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2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11. 谈判地点：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10号陆庄庭苑4#楼13层北区）。

1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与本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13. 有关本项目采购的相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easy-prt.com）、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fjrzzb.com）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4. 采购人：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桐南精严山75号

邮编：350109

联系人：林警官

联系电话：0591-83593093

15.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10号陆庄庭苑4#楼13层北区

邮编：350001

联系人：林艳梅、林瑞芳、郑应辉、吕钟华

联系电话：0591-28661017/22298911

附1：购买谈判文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
银行账号：643922267
特别提示

1. 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谈判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谈判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材料	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p>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p> <p>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 1：</p>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p> <p>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p> <p>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月份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注:本项内容不实行承诺制,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3) 谈判保证金</p> <p>※备注说明</p> <p>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p>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p>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6.3
3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10.3.1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5	11.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1) 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本 1 份。正、副本</p>

		<p>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封面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2）电子文本 1 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word 格式 1 份，正本的纸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完整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 1 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p> <p>※注意：供应商未按（1）（2）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6	14.4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7	22.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ygcg.fjcqjy.com/；</p> <p>（2）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easy-prt.com；</p> <p>（3）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jrzzb.com。</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p>
8	23.1	<p>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p>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采购包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2. 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 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账号：643922267。</p> <p>（2）其他：</p>
9	26	<p>2.1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28661017；（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3 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p>

		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2.4 本项目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 1：不组织
11	18.1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3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2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14 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标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相应变更，以变更的为准），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响应无效。</p> <p>3.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 号规定，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p>

	<p>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同一采购包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谈判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	---

其他：无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审价相同的并列。
- c. 其他：无

3.1.2 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 3.1.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处理：

（1）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现场随机抽取。

（2）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该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该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该谈判。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谈判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可在谈判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 其他形式：无

10.2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技术符合性	是	谈判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处理，其响应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商务符合性	是	谈判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中所有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则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处理，其响应无效。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价格符合性	是	不得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4.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详见须知前附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建筑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6]125 号) 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25.2 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戒毒人员亲属探访通道提升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71059.00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采购范围和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4.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成交金额作为合同签订价，工程施工完毕后，实际结算价以审核后确定的价格支付。

2.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单），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在施工过程不论何种原因，预计工程预算书内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可能发生增加，成交供应商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增量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获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按下述变更程序及估价原则执行。

3. 变更依据：因设计变更、地质变化、现场签证等因素引起的造价增加，需满足相关规定进行办理结算。

4.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下：

4.1 工程预算书外项目的单价，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价格由第三方造价单位结算审核为准。

5. 关于施工技术的要求如下：

5.1 所有材料、设备应经有关质量、安全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要的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更换，直至材料及设备符合谈判文件以及响应承诺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若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信息安全产品等）的，均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及认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5.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5.3 依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5.4 成交供应商如果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材料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6. 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

6.1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现场施工有序进行，并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防噪音工作。供应商应按照安全施工规范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雷电、防火、防暴雨、防台风、防爆、防汛及防盗等，切实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同时，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导致的一切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与周边单位或群众引发的纠纷）。所有施工安全问题的处理及费用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6.2 供应商须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在每道工序完工后，并在隐蔽前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到现场查看验收。

6.3 供应商必须精心做好各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严格执行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如施工设计图要求）。

6.4 供应商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施工临时水电、排水的规划及管理。对施工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警示、标示牌，必须做到标示明显整齐。

6.5 供应商须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设施，进入工地须保证工地四邻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等设施的安全；由施工引起的工地四邻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等受到影响损坏、破坏均由供应商负责。

6.6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的场地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

6.7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6.8 本项目施工地点邻近采购人行政区备勤楼，中午 12 点至 14 点期间将会严格限制任何有噪音的施工，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安排工序，错峰施工。

6.9 供应商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各种材料必须在指定的地方堆放，车辆进出所带来的泥土供应商须及时清理。本项目余土弃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运泄露以及破坏采购人单位现有沥青路面相应措施费用应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

6.10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按进度计划进场。供应商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

6.11 所有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具）必须经验收合格，才能进场使用。严禁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工地使用。施工机具进场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有关现施工机具进场的规定。

6.12 施工用电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的要求。

6.13 成交供应商现场施工人员(含施工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场所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向采购人管理区人员喊话,严禁向场所内抛掷各类违禁物品,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手机、数码相机等电子设备录音、录像、拍摄采购人场所有关场地设施等情况,严禁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的任何工作秘密。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做出违反采购人管理要求的抛物、喊话、拍摄等行为。

6.14 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如有需要)进行工程施工,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作业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施工人员态度良好,不得有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肢体冲突、谩骂采购人工作人员等不良行为。

6.15 供应商施工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1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单位整洁。相关费用须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7.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进度计划七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成交供应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 暂停施工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 安全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

9.2 成交供应商须按安全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取科学、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行业监管部门或采购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因安全措施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9.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停工,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并配合调查处理。因事故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4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安全、现场管理安全及对周边环境、第三方的影响等。

10. 人员要求

10.1 关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要求：未经批准，经查超过三次不在岗，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

10.2 供应商须承诺一旦成交，收到进度款后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服务要求

11.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以及积极完成采购人需要配合的相关工作。

11.2 对于采购人有特殊时间性要求施工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响应，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如成交供应商无法遵守此要求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2. 报价说明

12.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未填合价或漏报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采购人将不予另外支付该未填或漏报的价款。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报价表中的响应总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工程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施工现场保护、施工现场附属物搬动费用、检验校核、税金、验收费用、保修服务、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特别规定（本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为不可竞争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12.3 各供应商须按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工程量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分项报价均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作出逐项、完整的报价且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其他要求

13.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应与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工程具体参数视为保证涉及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响应时提供。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材料所有要求，不得减项、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13.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天内提出核对工程量清单，逾期未提交工程量清单书面申请的，视为默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
2	交付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桐南村精严山 75 号。
3	交付条件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
4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 期次 1, 说明: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及采购人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6	合同支付方式	①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 成交供应商应编制并移交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 包含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等), 以上资料提交后 30 天内, 成交供应商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 85%, 若有赔偿金及违约金未支付的, 在本期工程支付款中相应抵扣。 ②工程完成结算, 并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 采购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天内, 成交供应商提交剩余金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③质保期结束后如不存在需扣除质量保证金的事项, 成交供应商应于质保期到期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书面申请退回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主动放弃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 5%。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合同价款总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 60 天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主动放弃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工程保修期:

8.1 工程保修期为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

8.2 若在工程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均含在响应报价内。

8.3 修复通知：成交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8.4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供应商的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9. 违约责任

9.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或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谈判文件所称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请第三方所增加的费用；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推迟开工的，每推迟 1 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天）；推迟 10 天（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有顺延工期的，按顺延后工期）竣工，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 1000 元累计支付；工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逾期开具发票，每逾期 1 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违约金上限为施工合同价款总额的 5%，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抵扣。逾期交付工程超过 10 天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第三方投诉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相应进行赔偿。

9.3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有权代表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对外签署的所有文件经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成交供应商盖公章或项目章即生效。未经成交供应商另行书面授权，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人员一律无权代表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

9.4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为专职，成交供应商应在开工前将项目负责人（响应时承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件原件提交采购人审查。施工期间每个月出勤须达到 22 天（含）以上。

9.5 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9.6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9.7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一致。如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成交时的条件，且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若成交供应商派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能胜任其职责，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采购人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要求 7 日内，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到位，否则按管理人员推迟到位处理。

9.8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安排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到位，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

9.9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推迟更换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9.10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9.10.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推迟更换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推迟更换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5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9.10.2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期间每个月出勤须达到 22 天(含)以上。技术负责人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成交供应商支付¥5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需要离开的人员需报请总监备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9.10.3 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如违反规定发现 1 次，成交供应商支付¥500 元/天·次（累计计取）违约金。

9.1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12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13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有权代表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对外签署的所有文件经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成交供应商盖公章或项目章即生效。未经成交供应商另行书面授权，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人员一律无权代表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

9.14 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9.15 本项目施工场地位于监管场所内，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行为及施工时间受到严格限制，此为本项目施工客观条件，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监管规定，不得提出与此相关的索赔，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9.1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17 若因政策、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取消、规模缩减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收尾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退场，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工程质量及验收

10.1 本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10.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10.3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采购人工作需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防噪音工作。

11. 技术资料及移交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并移交下列（但不限于）项目及项目相关资料。

11.1 施工内业资料；

11.2 技术说明书（含材料、设备的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及竣工图纸；

11.3 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或资料。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①台风（8级以上（不含8级）且持续24小时的台风）、②地震（烈度7度以上地震）、③强降雨（持续24小时且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④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⑤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发生在项目所在地并造成实质性影响，才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2.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①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②成交供应商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③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13. 保密条款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或在本项目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3.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 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其他:

2.1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挂靠、分包、转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释：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RZ-TP-2025032 的戒毒人员亲属探访通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戒毒人员亲属探访通道提升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

4.2 交付地点：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桐南村精严山 75 号。

4.3 交付条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5.1 工程保修期为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

5.2 若在工程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均含在响应报价内。

5.3 修复通知：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5.4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的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甲方。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本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6.1.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6.1.3 乙方应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甲方工作需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防噪音工作。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不邀请。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乙方应编制并移交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包含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等），以上资料提交后 30 天内，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 85%，若有赔偿金及违约金未支付的，在本期工程支付款中相应抵扣。

7.2 工程完成结算，并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甲方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天内，乙方提交剩余金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质保期结束后如不存在需扣除质量保证金的事项，乙方应于质保期到期之日起 60 天内提交书面申请退回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质量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合同价款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履约保证金，甲方在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有效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或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谈判文件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请第三方所增加的费用；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10.2 因乙方原因推迟开工的，每推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天）；推迟 10 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有顺延工期的，按顺延后工期）竣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 1000 元累计支付；工程结束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逾期开具发票，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违约金上限为施工合同价款总额的 5%，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逾期交付工程超过 10 天且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第三方投诉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相应进行赔偿。

10.3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有权代表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乙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对外签署的所有文件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乙方盖公章或项目章即生效。未经乙方另行书面授权，乙方的其他人员一律无权代表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

10.4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为专职，乙方应在开工前将项目负责人（响应时承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件原件提交甲方审查。施工期间每个月出勤须达到 22 天（含）以上。

10.5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10.6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乙方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10.7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一致。如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成交时的条件，且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若乙方派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能胜任其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甲方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 7 日内，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到位，否则按管理人员推迟到位处理。

10.8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安排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到位，并将新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

10.9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推迟更换 1 天，乙方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10.10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0.10.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推迟更换 1 天，乙方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推迟更换 1 天，乙方支付¥5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

10.10.2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期间每个月出勤须达到 22 天（含）以上。技术负责人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乙方支付¥10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推迟到岗 1 天或缺勤 1 天，乙方支付¥500 元/天·人（累计计取）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需要离开的人员需报请总监备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离开。

10.10.3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如违反规定发现 1 次，乙方支付¥500 元/天·次（累计计取）违约金。

10.11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12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3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有权代表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乙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而对外签署的所有文件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乙方盖公章或项目章即生效。未经乙方另行书面授权，乙方的其他人员一律无权代表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

10.14 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乙方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15 本项目施工场地位于监管场所内，乙方的施工行为及施工时间受到严格限制，此为该项目施工客观条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监管规定，不得提出与此相关的索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1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17 若因政策、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取消、规模缩减等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后续收尾工作，按甲方要求及时退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__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①台风（8 级以上（不含 8 级）且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②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③强降雨（持续 24 小时且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④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⑤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发生在项目所在地并造成实质性影响，才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①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②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③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十四、合同条款

14.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成交金额作为合同签订价，工程施工完毕后，实际结算价以审核后确定的价格支付。

14.2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单），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在施工过程不论何种原因，预计工程预算书内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可能发生增加，乙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增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按下列变更程序及估价原则执行。

14.3 变更依据：因设计变更、地质变化、现场签证等因素引起的造价增加，需满足相关规定进行办理结算。

14.4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下：

14.4.1 工程预算书外项目的单价，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价格由第三方造价单位结算审核为准。

14.5 关于施工技术的要求如下：

14.5.1 所有材料、设备应经有关质量、安全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要的证书，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直至材料及设备符合谈判文件以及响应承诺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所投产品若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信息安全产品等）的，均符合国家强制要求及认证。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函。**

14.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14.5.3 依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4.5.4 乙方如果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材料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14.6 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

14.6.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现场施工有序进行，并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防噪音工作。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规范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雷电、防火、防暴雨、防台风、防爆、防汛及防盗等，切实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同时，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导致的一切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与周边单位或群众引发的纠纷）。所有施工安全问题的处理及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14.6.2 乙方须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在每道工序完工后，并在隐蔽前应及时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到现场查看验收。

14.6.3 乙方必须精心做好各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如施工设计图要求）。

14.6.4 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施工临时水电、排水的规划及管理。对施工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警示、标示牌，必须做到标示明显整齐。

14.6.5 乙方须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设施，进入工地须保证工地四邻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等设施的安全；由施工引起的工地四邻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等受到影响损坏、破坏均由乙方负责。

14.6.6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的场地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

14.6.7 乙方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14.6.8 本项目施工地点邻近甲方行政区备勤楼，中午 12 点至 14 点期间将会严格限制任何有噪音的施工，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安排工序，错峰施工。

14.6.9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各种材料必须在指定的地方堆放，车辆进出所带来的泥土乙方须及时清理。本项目余土弃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运泄露以及破坏甲方单位现有沥青路面相应措施费用应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

14.6.10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按进度计划进场。乙方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

14.6.11 所有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具）必须经验收合格，才能进场使用。严禁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工地使用。施工机具进场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有关现施工机具进场的规定。

14.6.12 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T46-2024 的要求。

14.6.13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含施工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场所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向甲方管理区人员喊话,严禁向场所内抛掷各类违禁物品,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手机、数码相机等电子设备录音、录像、拍摄甲方场所有关场地设施等情况,严禁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工作秘密。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做出违反甲方管理要求的抛物、喊话、拍摄等行为。

14.6.14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如有需要)进行工程施工,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作业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态度良好,不得有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肢体冲突、谩骂甲方工作人员等不良行为。

14.6.15 乙方施工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乙方负责。

14.6.1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单位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4.7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4.7.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进度计划七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4.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4.8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9 安全施工

14.9.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

14.9.2 乙方须按安全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取科学、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行业监管部门或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因安全措施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14.9.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停工,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因事故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4.9.4 乙方应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安全、现场管理安全、现场防尘防噪音及对周边环境、第三方的影响等。

14.10 人员要求

14.10.1 关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要求：未经批准，经查超过三次不在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14.10.2 乙方承诺一旦成交，收到进度款后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函。

14.11 服务要求

14.11.1 乙方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以及积极完成甲方需要配合的相关工作。

14.11.2 对于甲方有特殊时间性要求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响应，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如乙方无法遵守此要求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4.13 其他要求

14.13.1 乙方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天内提出核对工程量清单，逾期未提交工程量清单书面申请的，视为默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戒毒人员亲属探访通道提升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附件 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 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套，副本套及电子文档套。

- （1）谈判响应声明
-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谈判保证金凭证
-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谈判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谈判保证金	备注

备注：详细分项报价表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谈判、单价谈判等特殊类型的谈判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 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 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3-4-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谈判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 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为满足。

2.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谈判担保函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 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严重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 由谈判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 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该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该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成交（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谈判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 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 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5-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 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 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谈判相关附件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最终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 时间/服务时间	谈判保证金	备注

备注：1. 分项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格式须详列。

2. 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最终报价单”落款日期应为开标当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现场，用于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制作报价单时应删去此段话）。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